（上接 89 版）

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引入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并签署相关的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如相关方案顺利实施完成，在重整程序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变更为植恩生物。植恩生物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在重整程序的过渡期内，植恩生物将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和药品销售渠道和供应链支持等，保障公司运营稳定。重整后，植恩生物将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将积极推动预重整和重整程序，积极与广大债权人、重整投资人等进行充分沟通和征询意见，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2）聚焦核心主业，培育利润增长点

为进一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将逐步整合核心资源，聚焦医药核心优势赛道，打造 CNS 领域增长极，深耕生物医药板块，通过技术升级、产品优化、市场深耕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能力，打造“利润基本盘”，积极探索业务升级与新增长点培育，以临床研究驱动市场增长，探索学术价值驱动增长新范式。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聚焦于精神弗、神经类、慢性代谢类和大健康领域等技术壁垒较高、临床需求较大且商业化价值较高的疾病领域，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及营运资金保障起到积极作用。

（3）深度诊断亏损业务板块，减少对低效资产的投入

公司将对各亏损业务板块的财务状况、市场定位、渠道动销、客户留存率、产能利用率等进行深度诊断，定位核心亏损点，明确各业务线、产品的盈利性，评估板块产品和服务的核心竞争力以及在市场的定位等。对于不具备改善价值、持续大幅亏损的业务逐步减少投入，避免资源错配，做到减亏、控亏。对于仍有市场需求、具备盈利潜力的业务板块和服务，公司将积极盘活资产价值，提升盈利性，通过开拓市场，寻求与优秀企业的合作机会，为公司提供增量业务订单和利润。

（4）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保障授信事项

2025 年 12 月，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关联方延长担保额度使用期限的议案》，为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存量及新增授信事项的顺利实施，绿发实业集团及绿发城建同意将 2025 年度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 18,560 万元担保总额度使用期限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方式保持不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需向其支付任何担保费用，亦无需提供反担保。

国资股东将担保额度有效期延长一年能够有效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提供反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且不支付对价、不附任何义务的事项，体现了国资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公司正积极与金融机构及有关方开展合作，拓展公司的融资渠道，保障授信事项的顺利推进并严控债务规模，有效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

近期，经公司申请并经金融机构审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同意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4,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3 年。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同意拟向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99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 年。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尚未与上述银行签署正式贷款合同。

（5）持续恢复信债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款的支付义务

截至本函回复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3,500 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1,198.95 万元；补偿义务人林嘉音累计已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共计 2,641.33 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1,769.85 万元。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后续顺利收回相关款项，将增加公司当期的货币资金、净利润和净资产。

（6）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及经营管理水平

公司将持续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机制和经营决策机制，强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监管机构的监督职能，保障有关人员及机构在关键领域的决策和监督，强化其履职保障，进而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和优化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及内部考核激励机制，激发团队活力，为公司后续的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综上，公司预计重整事项不存在重大实质性障碍，故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如预重整最终不能顺利实施，则公司持续经营可能受到影响，故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我们查阅了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他有关材料，公司存在连续多年亏损、高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风险。为化解相关风险，2025 年度公司通过购买锐恩医药 51%股权，将业务拓展至生物医药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板块运行良好，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至期末，医药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18 亿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9.02%，对公司全年的经营业绩起到积极作用。2025 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69 亿元，同比增长 87.1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01.84 万元，亏损同比收窄 47.15%；截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由负转正，公司及管理层完成年度经营目标和化解退市目标。

2.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并有序推进相关工作，公司及辅助机构积极与有关各方沟通，如公司顺利执行完成重整计划，将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预计重整事项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实质性障碍，2025 年度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是恰当的。

独立董事意见：

1.经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存在连续多年亏损、资产负债率高以及流动性风险等问题，对此公司及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公司风险，包括收购生物医药股权投资、引入预重整产业投资人、减少对低效资产的投入等措施，2025 年度公司顺利化解退市风险，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以持续经营为前提编制财务报表的假设是恰当的。

2.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持续有效推进预重整和重整事项，加强与债权人、投资人及其他有关各方的沟通工作，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在融资方面，与金融机构及有关方开展合作，保障授信事项的顺利推进，确保必要的营运资金不受影响。在日常经营层面，要制定明确的经营战略方案，积极开拓市场，提高公司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说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包括法院是否已正式受理重整申请、重整计划草案是否已制定并提交表决、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会议的召开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导致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重大障碍？请说明截至回函日，重庆中院是否已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如未受理，请说明预计受理时间及是否存在障碍。如重整不成功，公司的应对措施，以及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上市地位的具体影响。

1.预重整进展情况

截至本回函日，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中，重整相关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重庆五中院根据《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预重整与破产重整衔接工作规范（试行）》的要求，已经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目前公司暂无法预计法院正式受理时间。

经公司和辅助机构与债权人、预重整投资人等有关各方进行的充分研究和论证，目前公司及辅助机构已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预重整阶段《重整计划草案》初稿，有关内容仍在持续调整和完善中，尚未提交至公司债权人会议和出资人会议进行表决。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通过“律治智破会议系统”线上平台（https://huiyi.lawporter.com/）召开了预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该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主要系辅助机构及中介机构对预重整进展情况、债权债务情况进行说明。后续如涉及需要债权人表决的事项，公司将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

2.预重整不存在重大障碍

根据《关于切实审理好上市公司破产重整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等有关要求，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申请的，上市公司在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同步向中国证监会通报情况，并将所出具的维稳预案以及上市公司与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已签署或者达成的有关债权调整、重整投资等协议一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应当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通报最高人民法院。

综上，公司重整事项最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除此以外，经公司与辅助机构、重整投资人研判，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重整程序无法推进的重大障碍。

3.如重整不成功的应对措施

如公司重整不成功，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强化社会舆论的正面引导

若重整程序推进面临实质性障碍，上市公司将协同宣传部门及时介入，向社会公众、债权人及中小股东发布客观、理性的信息；重点阐述上市公司退出机制的法治化、市场化属性，强调即便重整程序终止，相关方的合法诉求仍将在法治框架内得到公平对待，防止因信息误导引发非理性恐慌或群体性维权。

（2）落实资金、司法保障措施

针对重整失败可能出现的波动，落实如下资金及司法保障措施：

①按照重整方案测算过程中预计的劳动补偿金范围，预留相应资金，优先保障职工权益。

②积极协调维稳部门根据风险排查情况，适时提升重点区域的安保等级，加强对关键利益诉求群体的动态关注；建立“一人一策”的疏导机制，引导相关方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争议，同时做好必要的防范措施，避免突发群体性事件。

（3）完善市场化风险处置的长效安排

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面临退市或主体资格受更，呼吁相关各方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理性看待资本市场客观结果，最大限度降低重整失败对地方金融环境及产业市场的负面冲击。

4.如重整不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1）如公司重整事项最终未能取得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复函、最高人民法院同意批复函，重庆五中院未能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未能进入重整程序，则公司将积极采取其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

（2）法院正式受理债权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如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八十七条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法院将依法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

（3）如公司最终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清算程序，公司将不再具备上市公司地位，届时将无法吸引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消偿债务，加重公司债务危机，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预重整相关资料，目前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应当就上市公司重整价值等事项向省级人民政府出具意见，并同步通报最高人民法院。我们提示公司及管理层应当积极推进相关事宜，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辅助机构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义务，以期实现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时，公司及管理层应当提前制定有关极端情况下重整不成功的应急方案，降低负面影响。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重整的资料，目前公司处于预重整程序，重庆五中院完成对公司预重整的备案登记，但尚未正式受理债权人的重整申请。我们提醒公司及管理层，在预重整期间应当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重整的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在平衡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提醒公司及管理层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重整不成功或遇到相关障碍，极端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丧失上市公司地位，公司应当提前制定可行的应急方案，保障公司、债权人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公司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不向原股东分配，全部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

2025 年 9 月，公司与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应当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必要性、合理性、根据转增股票用途及目的的审慎确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说明该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

综上，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与辅助机构、预重整投资人、债权人等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在平衡保护各方合法权益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债务化解方案，积极争取有关方面的支持，在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下妥善化解债务风险，依法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本次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主要目的系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属于“出资人权益调整”，不同于普通分红。后续公司在表决环节将设置出资人组，对涉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进行表决，表决获得通过后仍需以法院最终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转增股票的数量需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如本事项得以顺利推进，一方面，公司债权人将依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化解债务风险。另一方面，公司在引入重整投资人并注入增量资金后，将帮助公司恢复和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因此，本次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一方面，公司通过将新增的股票出售给战略投资人，引入重整资金，用于支付重整费用、偿还债务以及帮助公司回复正常经营。另一方面，公司将新增的股票向债权人清偿债务，保障了债权人的权益。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产生的转增股票不向原出资人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引入重整投资人以及清偿债务，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重整程序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保留债务人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使企业摆脱财务困境，获得重生的司法程序。公司将新增的股票全部用于引入投资人和清偿债务，能够平衡和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

（五）重整投资人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是否存在利益冲突，重整方案是否存在损害你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说明植恩生物以 1.735 元 / 股的价格参与重整，而后续财务投资人以 1.835 元 / 股的价格参与重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请说明重整方案中是否对植恩生物设置了与财务投资人不同的锁定期或退出安排。

1.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1）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以及整体业务规划发展的需要，2024 年 12 月 -2025 年 1 月，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 4,700 万元，向植恩生物购买锐恩医药 51%股权。股权交易对价主要以审计和评估结论为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分四期（每期比例为 25%，即 1,175 万元）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并非一次性支付：第一期为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第二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第三期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第四期为承诺期届满后，如锐恩医药实现了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的，公司应于业绩承诺期最后一期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支付。

同时，为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各方一致同意，植恩生物就本次交易向公司作出业绩承诺，植恩生物承诺锐恩医药 2025-202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6,000 万元。

作为锐恩医药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协助锐恩医药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业务订单。经审计确认，锐恩医药 202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409.99 万元，对公司合并层面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2）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重整程序中，公司拟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植恩生物拟认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20.04%。在过渡期内，植恩生物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7,000 万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定。2025 年 12 月，植恩生物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资产 3,000 万元，对公司合并层面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如后续重整顺利执行完毕，植恩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等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植恩生物是一家集医药研发、生产、销售和健康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构建以 MAH 为核心的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体系，通过“产品(服务)交付 + 商品交易服务”的方式，向市场提供研发、制造、销售及上市后研究等药品全生命周期的服务。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锐恩医药聚焦中枢神经系统领域，植恩生物持有锐恩医药 49%股权，能够帮助推动锐恩医药提升运营能力、拓展品牌运营业务、持续丰富 CNS 治疗领域产品矩阵，逐步帮助锐恩医药打造成为聚焦中枢神经系统领域的集药物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为一体且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的医药产业公司。

综上，无论植恩生物作为公司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及业绩承诺方，还是公司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核心目标都是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和资源，帮助公司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化解退市风险，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重回可持续发展的轨道，最大限度维护全体中小投资者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因此，植恩生物同时担任产业投资人不存在利益冲突，重整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重整投资人认购公司股份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

（1）协议签订时间不同，参考的股票交易价格也不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50%。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 20、60 或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公司拟在重整程序中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植恩生物拟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735 元 / 股的价格，出资金额 402,520,000 元，认购公司转增股票数量为 232,000,000 股。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与植恩生物、财务投资人签署了《重整财务投资协议》，四名财务投资人拟以本协议签订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即 1.835 元 / 股的价格，合计出资金额 104,595,000 元，认购公司转增股票数量为 57,000,000 股。

（2）产业投资人及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发展所作出的贡献不同

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署的《重整投资协议》，在过渡期内，植恩生物或其指定主体（如有）根据公司的经营需要，向公司提供不高于 7,000 万元的流动性资金支持，保障公司运营稳定。同时，如后续重整顺利执行完毕，植恩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应当积极利用自身优势，为公司提供资金、业务等支持，在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履行公司决策审批流程，稳慎推动将自有或第三方优质业务资产注入公司，助力公司改善经营业绩、提升盈利能力。

财务投资人主要提供资金支持，侧重于流动性注入，在产业协同、资产注入或长期经营责任方面的承担力度相对于产业投资人较弱。

综上，因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不同，且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不同，导致参考的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完全相同，植恩生物以 1.735 元 / 股的价格、财务投资人以 1.835 元 / 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转增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3.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产业投资人锁定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锁定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意见：

1. 我们核查公司提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有关材料，公司在购买锐恩医药 51%股权的交易中，通过设定“分期付款 + 业绩承诺 + 保留少数股权”的模式，充分保障上市公司的权益，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作为锐恩医药重要的业务合作伙伴，植恩生物及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通过代理销售的方式协助锐恩医药拓宽销售渠道，增加业务订单。

3.在预重整程序中，公司引进产业投资人植恩生物，植恩生物于 2025 年 12 月向公司无偿捐赠现金资产 3,000 万元，对公司归母净资产由负转正产生重要影响。我们认为，无论植恩生物作为收购锐恩医药的交易对手方、锐恩医药的少数股东、业绩承诺方以及预重整产业投资人，核心目标都是通过引入外部资金和资源，帮助公司摆脱经营和财务困境，化解退市风险，恢复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4.我们核查了重整投资协议等有关资料，植恩生物和财务投资人与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时间不同，产业投资人与财务投资人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贡献不同，在拟实施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中，植恩生物以 1.735 元 / 股的价格、财务投资人以 1.835 元 / 股的价格认购公司转增股票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公司不存在向植恩生物输送利益的情形。

5.自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产业投资人锁定 36 个月、财务投资人锁定 12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11 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

（六）结合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及资金实力，说明其是否有能力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以及其资金来源是否合法合规。请说明你公司对其履约能力是否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请说明植恩生物已支付的 3,000 万元现金捐赠是否纳入其重整投资款，如是，请说明具体安排及合规性。

1.植恩生物履约能力

根据植恩生物提供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植恩生物总资产 324,036 万元，净资产 168,882 万元，2025 年 1-12 月，植恩生物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09,8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6,800 万元。植恩生物自有资金充足，截至 2025 年 12 月持有未到期理财产品 1.8 亿元，银行存款 1.16 亿元。植恩生物已与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分行同意为植恩生物参与惠程科技重整投资提供不高于 10 亿元的开票资款。

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其次，植恩生物名下拥有足额有效的资产，资产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经公开网站网查，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债务风险，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按期履约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不涉及可能导致植恩生物履约能力不足的重大不利因素。

根据公司前期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相关安排，植恩生物已向公司足额缴纳了报名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计 7,000 万元。上述资金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真实可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植恩生物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与履约能力，财务与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行重整投资义务的能力。

2.植恩生物对公司的现金捐赠款事项

根据公司与植恩生物签订的《现金赠与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植恩生物自愿向公司无偿赠与现金资产 3,000 万元，本次捐赠为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不纳入其重整投资款。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1.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其信用情况，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资产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无重大债务风险，植恩生物与融资机构具备友好合作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前期植恩生物向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共计 7,000 万元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符合相关规定。

2.早期公司接受 3,000 万元现金捐赠系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不纳入其重整投资款。

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植恩生物的财务状况，并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其信用情况，植恩生物经营情况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能够产生稳定的现金流和偿债来源，资产状况良好，整体财务结构稳健，资信状况良好，无重大债务风险，植恩生物与融资机构具备友好合作基础，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结合植恩生物的财产状况及资金实力，我们判断其具备足额支付重整投资款的履约能力。

2.我们查阅了资金赠与的函件及有关协议，早期公司接受 3,000 万元现金捐赠系植恩生物无偿、无条件、不附任何义务且不可撤销的捐赠，不纳入其重整投资款。

四、年报显示，你公司收购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哆可梦）形成的商誉 12.20 亿元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 1 月，法院裁定终结（2024）渝 0120 执恢 405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寇汉的执行。截至报告期末，寇汉累计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35 亿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12 亿元。请你公司：（1）请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滞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2）详细说明诉寇汉业绩补偿款纠纷的执行进展，包括已查控的财产线索、法院执行情况、寇汉目前的偿债能力评估，说明剩余 3.12 亿元补偿款的回收计划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业绩补偿款纠纷执行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698.9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 年 2 月，一审判决生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寇汉的银行账户、不动产所有权及车辆所有权的登记记录、证券、船舶、工商信息、税务、网络资金等进行调查，经法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寇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2023 年 8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 0120 执 1241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寇汉的执行。

2024 年 7 月，因寇汉尚未履行完毕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恢复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公司与法院多方调查核实，确认被申请人寇汉目前确认暂无继续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经公司与寇汉沟通，寇汉表达了履行意愿，并愿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函回复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3,500 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1,198.95 万元。对此，2025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本案终结执行。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寇汉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鉴于公司对于最终收回寇汉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将寇汉应付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而是在每次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后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净利润和净资产，因此暂不涉及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三）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哆可梦相关的，“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广告费”753.90 万元、“哆可梦股权收购诚意金”301.53 万元等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长期挂账未核销的原因，是否已穷尽追偿手段。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前期商誉减值测试是否存在滞后，是否涉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请年审会计师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及商誉减值测试的合规性进行复核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收购哆可梦形成的前期商誉 12.20 亿元已于 2022 年 4 月通过追溯调整方式在 2019-2020 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4 月，大信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报告中的预付游戏推广费、应付游戏分成款、商誉减值、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投资款了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及时组织自查闭队，对保留意见事项实施全面自查。2022 年 4 月，公司更正控股子公司哆可梦预付游戏推广费、应付游戏分成款后，对哆可梦 2019 年末、2020 年末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重新测试。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收购哆可梦形成的商誉进行全额减值，并根据测试结果更正补提商誉 2019 年减值损失 114,333.91 万元，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7,690.14 万元，2019-2020 年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2,024.05 万元。

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上述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已聘请大信对更正后的 2019-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并出具了新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72 号）。

年审会计师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收类款项坏账准备计算表，复核计提方法与比例、复核加计及与总账、明细账一致性；

（2）获取实物资产评估报告，判断评估机构与专家资质、执行报告合规性核查、评价评估报告假设、复核关键要素及参数；

（3）获取并复核商誉减值明细表；

（4）复核差错更正内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2.核查结果

（1）经核查，哆可梦公司对非合并范围内应收款项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实物资产已合理评估减值；

（2）经核查，惠程科技已于 2022 年更正补提商誉，其中 2019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114,333.91 万元，2020 年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7,690.14 万元，2019-2020 年累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22,024.05 万元。惠程科技并在 2022 年聘请我所对 2019 年 -2020 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我所对更正后的报表出具了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2]第 11-00072 号），差错更正内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

（二）详细说明诉寇汉业绩补偿款纠纷的执行进展，包括已查控的财产线索、法院执行情况、寇汉目前的偿债能力评估，说明剩余 3.12 亿元补偿款的回收计划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业绩补偿款纠纷执行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因与寇汉的业绩补偿款纠纷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1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 0120 民初 94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寇汉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向公司支付 2019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补偿金 44,698.95 万元，并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

2023 年 2 月，一审判决生效。因寇汉未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在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寇汉的银行账户、不动产所有权及车辆所有权的登记记录、证券、船舶、工商信息、税务、网络资金等进行调查，经法院调查，未发现被执行人寇汉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2023 年 8 月，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裁定终结（2023）渝 0120 执 1241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寇汉的执行。

2024 年 7 月，因寇汉尚未履行完毕法院生效判决，公司向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在恢复执行过程中，重庆市璧山区人民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的财产情况进行调查，冻结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微信、支付宝等账户，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措施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经公司与法院多方调查核实，确认被申请人寇汉目前确认暂无继续可供执行的财产，且经公司与寇汉沟通，寇汉表达了履行意愿，并愿意积极筹措资金。截至本函回复日，补偿义务人寇汉累计已向公司支付业绩补偿款 13,500 万元，尚需向公司支付的业绩补偿款余额为 31,198.95 万元。对此，2025 年 1 月，公司向法院申请对本案终结执行。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人寇汉支付补偿款，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鉴于公司对于最终收回寇汉业绩补偿款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确定，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未将寇汉应付的业绩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而是在每次实际收到业绩补偿款后计入当期损益，增加公司当期货币资金、净利润和净资产，因此暂不涉及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三）说明其他应收款中与哆可梦相关的，“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广告费”753.90 万元、“哆可梦股权收购诚意金”301.53 万元等款项的具体形成背景，长期挂账未核销的原因，是否已穷尽追偿手段。

1.预计无法收回的预付广告费 753.90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旭相因游戏产品推广需要，委托宁波道同志合开展游戏产品信息推广服务，并向宁波道同志合预付广告费，但对方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经公司多次沟通无果且对接的业务人员离职，公司后续已无法与对方取得联系。2021 年 12 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支付款项从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列示，并全额计提坏账。截至目前，账面记录应收宁波道同志合预付广告费余额 753.90 万元。

公司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宁波道同志合未丧失主体资格。如该笔应收款项被核销后，后续宁波道同志合主动还款或公司通过诉讼等途径成功收回款项，则该笔收入将无法合规入账。因此，虽然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基于谨慎性原则，为更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暂未进行核销下账处理。

2.哆可梦股权收购诚意金 301.53 万元

2020 年 4 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同意公司与中冀投资签署《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公司拟以不超过 4.32 亿元的自有资金(含自筹)收购中冀投资持有的哆可梦 12%股权，最终收购估值以审计、评估金额为准。若在《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签订后 6 个月内，双方未能就意向书所列收购事宜达成实质性协议，或未获得受让方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通过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如需)，则意向协议自动终止，公司应在本次《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收购诚意金 2,000 万元，如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被终止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被告向原告全额退还该等 2,000 万元诚意金。协议签订后，公司按照约定向中冀投资支付了诚意金 2000 万元。

2020 年 10 月，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关于成都哆可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对原《股权收购意向性协议》约定的股权收购事项的有效期延长 6 个月。

截至 2021 年 4